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2017〕70号



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17〕3号）的要求，我校依据教育部41号令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上报河北省教育厅进行了备案。

现将修订备案后的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部门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1.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2.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3.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

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说明原因，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入伍新生除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学校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对应征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由新生本人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入伍通知书》、征兵办公室领取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到我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因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入学,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由新生本人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本人申请,到我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审批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以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如新生本人因故不能来校办理，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本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学校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的学费及其他费用缴纳执行入学取得学籍当年的标准。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持学生证和财务部门缴费收据到学生处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学生本人对个人的学籍信息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学籍管理部门将对此确认信息进行存档，并作为学年电子注册的相关依据，对没有进行签字确认的学生将不予以注册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放弃学业。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无故超过两周未报到的，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其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应包括高考报名登记表、军训鉴定表、体检表、历年综合考评表、奖励或处分材料、学生学籍表、学生成绩单、毕业资格审查表、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毕业实习鉴定表、学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河北传媒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凭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经课程承担单位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可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体育保健课（或其它替代课程），经考核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细则见《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考核纪律，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或者缺交、抄袭作业（实践报告）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河北传媒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及《河北传媒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思想政治、体育、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免修由学生本人于课程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后，可直接获得学分，成绩记为“合格”，取得方式记为“免修”。

第二十三条 通过补考取得的成绩，成绩档案表上取得方式记为“补考”，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成绩档案表上取得方式记为“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到学生成绩档案表中，学生需要出具成绩档案表时由所在学院负责打印，经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审核盖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决定是否承认。

第三节 学制、学习年限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六条 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四年，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两年，专科学制为三年，各专业均按规定学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各学历层次学制

基础上增加三年。学生入伍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缺考、违纪、作弊、重修及补考后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不超过6门，准予升级；超过6门，予以留级。

第二十八条 留级的学生，如遇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可以视情况调到学制相同的其它专业。

第二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凡进行单独考核记分的，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三十条 学生留级前考核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的课程，允许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专科只能留级一次，本科不超过两次。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按《河北传媒学院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的手续按《河北传媒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转学规定》办理。

第五节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 （一）因病经国家二级甲等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占

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累计超过本学期三分之一的;

(三) 因其它特殊原因,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校鼓励学生根据国家的政策休学创业, 学生休学创业的年限最长为两年。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新生和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应征入伍后, 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 由本人填写《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因病休学的应当附相关医疗单位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 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批, 由教务处上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 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休学学生须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三) 休学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四)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以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提前两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 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 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不得复学;
-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取消复学资格, 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退学: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按规定专科生应当第二次留级的, 本科生应当第三次留级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五) 经指定医院确认,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 (六) 每学期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其他情况不适合在校学习的。

凡符合以上情况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 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 经学院领导签字, 学生处、教务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 并签收;

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之日起15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经学院领导签字，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上报校长批示，校长批准后由教务处注销学籍。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满一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年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有关退学学生的学费及相关费用的退还问题，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四）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河北传媒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予结业，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

- (一) 经补考仍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不及格的;
- (二) 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的;
- (三) 未解除留校察看的。

第四十六条 因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结业的,结业后一年内经补考或重修符合毕业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认定,由教务处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一年内重修不合格、过期不重修或一年内不再申领的,学校不再予以核发毕业证书。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结业的,结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予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学校将请求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

《河北传媒学院本专科学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为学生提供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持建立和不断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学生委员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河北传媒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按照《河北传媒学院学生会章程》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根据《河北传媒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

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参与非法活动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比、选拔和公示。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先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据《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违纪预警实施办法》、《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预警

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须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九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应代表学校与学生进行谈话，并将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书等其他文书，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络媒体、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相关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如有特殊情况学生可按《河北传媒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提前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学生应当离开学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四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河北传媒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负责处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人组成。

第七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应当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二：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优化成才环境，培养合格的传媒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河北传媒学院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除开除学籍外，其他纪律处分应给予以下纪律处分期限

- （一）警告： 6个月
- （二）严重警告： 8个月

(三) 记过: 10 个月

(四) 留校察看: 12 个月

第五条 在校期间, 屡教不改, 凡受警告及其它处分三次以上(含三次)者,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六条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组织和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 参加罢课、非法游行集会或其他非法活动,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坚持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 受到司法、公安等部门处罚者, 按以下条款处分: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罚款或警告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被处以刑罚处罚等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提供伪证、提供凶器者, 按以下条款处分:

(一) 不守秩序, 不听劝阻, 用语言挑逗或故意用各种方式伤害他人的肇事者和参与打架者:

1. 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打架后果或使事态进一步扩大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者, 情节较轻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

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两次及其以上斗殴者、组织并参与打群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记过处分；打架又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结伙斗殴为首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肇事、打架斗殴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要对受害者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

第九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持有毒品、吸食毒品，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私藏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盗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一）作案价值低于 1000 元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价值达到公安部门立案标准（1000元），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用撬窃或其他恶劣手段作案，虽未窃取财物，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以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手段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或为作案者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与作案者同等处理。

（六）利用或盗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借贷，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破坏公共环境者，按下列处理：

（一）故意破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价值在200元及其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200-1000元之间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价值在1000元及其以上，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消防器材者，按消防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与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建筑物及教室、宿舍、墙壁等处乱踩、乱涂、乱写、

乱画、乱张贴、擅自撕毁有效期限内的公告、布告、决定等公文，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和参与影响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及网络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聚众赌博影响恶劣、屡次参与赌博或赌资在 500 元及其以上，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酒后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使用电话、书信、手机短信、网络手段或其它方式恐吓、敲诈、威胁、妨碍他人人身自由以及正常学习、生活、工作者，视情节给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学生对学校工作人员有以上行为者，从重从严处理。

第十六条 伪造、私刻公章和印章，篡改文件、证件、个人档案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根据《河北传媒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之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视

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生宿舍违纪，按下列处理：

(一) 使用明火，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超过 300 瓦），一经发现，没收相应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者，首次给予警告处分，再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如引起火灾，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 宿舍内吸烟，给予预警通告，不听劝告，再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私自拆装用电设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 在异性宿舍住宿者或将异性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凡参与打砸、焚烧宿舍物品，起哄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聚众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煽动、组织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人身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住校生爬墙进出学校、攀窗进出宿舍的，首次给予警告

处分，再犯加重处分。

（七）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宿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对违反《河北传媒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人员，适用于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

（一）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金钱、个人信息及有价值的数据库者，按第十一条盗窃论处。

（二）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他人计算机文件，根据其造成的损失，按第十一条破坏公私财物论处。

（三）将带有欺诈性的、虚假性的、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网络设备上，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传播计算机病毒，根据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会议、大型文体活动、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聚众吵闹、喧哗，并未经许可播放大功率音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工作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扰乱教学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校内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离校一天按6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达到下列者：

（一）旷课累计达到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给予警告处分后，再次旷课累计达到10~1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再次旷课累计达到10~1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给予记过处分后，再次旷课累计达到10~1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宿累计次数达到下列者（晚归3次者按旷宿1次计算）：

（一）旷宿累计达到3~5次，给予警告处分；

（二）给予警告处分后，再次旷宿累计达到3~5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严重处分后，再次旷宿累计达到3~5次，给予记过处分；

（四）给予记过处分后，再次旷宿累计达到3~5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不道德行为者：

（一）涂写污秽语言，勾画污秽图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传播黄色书刊、录相、图片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

(四) 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有调戏、侮辱他人等行为者，在宿舍、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处理；跨学院学生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留校察看及其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起草意见，报学生处审核，提交主管校领导批准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起草意见，学生处审核，校法务部进行

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发文。

第二十九条 违纪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可按《河北传媒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受处分后到期需解除处分的学生，须填写《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第三十一条 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受纪律处分者，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所有处分决定均由学校按一事一文、一人一文正式行文并由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告知书包含作出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要重调查、重证据，实事求是，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手续完备，通过处分达到教育本人和大多数学生的目的。

处分告知书及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书，应送交本人，学生本人应当在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应当由辅导员（班主任）和两名同学签字证明。无法送达的寄往家庭所在地或在学校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 15 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河北传媒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河北传媒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三：

河北传媒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河北传媒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作为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组织。

申诉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为学校法制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为七人或九人，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申诉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七条 必要时，学校可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由校长办公会在第六条第一款所列人员中讨论选定。

在处理学生申诉具体案件时，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按照中立、公正原则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中指定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应当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诉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所在学院（系）、姓名、专业、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具体请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诉人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审查。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三）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四）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参与学生申诉审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且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 参与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部门人员;
- (五)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应当说明理由, 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 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 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

第十五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学校法制办公室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 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法制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 应当在申请提出的 3 日内, 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学生对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 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学校法制办对复议申请, 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院（系、所）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经审查，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的会议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当做好笔录并保密；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听证

第三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启动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学校主管负责人担任或者由其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三十三条 举行听证会 3 日前应当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听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尊重申诉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并保证其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三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及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要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记录，听证会结束后由申诉人及其他参加人对听证笔录当场核对并签名。

第四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北传媒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